

#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1)1689/00-01號文件

檔 號：CB1/PL/FA

## 財經事務委員會 向立法會提交的報告

### 目的

本報告旨在匯報財經事務委員會在2000至2001年度立法會會期內的工作，並會根據立法會《議事規則》第77(14)條的規定，於2001年7月11日的立法會會議席上提交議員省覽。

### 事務委員會

2. 立法會藉於1998年7月8日通過、及在2000年12月20日修訂的一項決議案，成立財經事務委員會，負責監察及研究與財經及財政事宜有關的政府政策及公眾關注的事項。事務委員會的職權範圍載於**附錄I**。

3. 事務委員會由15名委員組成，劉漢銓議員及胡經昌議員分別獲選為事務委員會正副主席。事務委員會的委員名單載於**附錄II**。

### 主要工作

#### 香港的經濟發展

4. 在2000至01年度會期內，事務委員會繼續為立法會議員與財政司司長提供討論有關香港經濟發展事宜的場合。事務委員會分別於2000年12月4日及2001年6月4日舉行兩次簡報會。根據內務委員會所作的決定，立法會議員亦曾在2001年6月4日的簡報會上，與新上任的財政司司長梁錦松先生分享他在管理其所負責的政策事宜方面的理念及抱負、他對於應如何管理及運用財政儲備的意見、有關制訂2002至03年度財政預算案的程序，並瞭解他會如何與立法會議員合作，以推動政府政策，從而促進香港的經濟發展。

5. 在與財政司司長會晤時，委員曾探討各種方法，以提高香港的競爭力，以及協助中小型企業和低技術工人面對香港經濟轉型所帶來的困境。鑒於本港擁有龐大的財政儲備，委員認為政府有能力透過

增加公共開支以刺激經濟和創造更多就業機會、凍結政府收費，以及為低技術工人提供更多訓練和再培訓，從而協助這些因經濟逆轉而受到重大打擊的界別。

6. 前任財政司司長強調藉審慎理財達致收支平衡的重要性，新上任的財政司司長則指出有必要將財政儲備保持在穩健水平，以維持國際社會對香港的信心，以及使香港可享有有利的信貸評級。前任及現任財政司司長均認為，中國即將加入世界貿易組織，將會為香港，特別是為金融服務業及各項相關的專業服務，帶來新的機會。

7. 事務委員會察悉，政府推動經濟的策略，是投資在高增值行業，由該等行業帶動其他行業(例如服務業)的發展，為低技術工人提供就業機會。香港應定位為東南亞地區的“超曼克頓”，目標是發展成為國際金融、貿易及電訊、旅遊、航運服務、醫護服務及高等教育中心。事務委員會亦察悉，為促進本港的長遠發展，政府的策略是提供一個有利經濟發展的合適環境。短期及中期措施將包括增加內地訪港旅客人數的配額，以促進旅遊業，以及發展香港的金融服務業。

## 公共財政管理

### 財政儲備

8. 有關公共財政的管理，尤其是財政儲備的水平，是事務委員會委員主要關注的事項。根據政府自1998年已採用有關財政儲備適當水平的公式，香港的財政儲備已超過4,400億元。部分委員認為有必要放寬這項理財政策，以便政府可撥出更多公帑來推行新措施，以改善一般市民的生活。就此，政府當局始終認為，維持收支平衡，以及確保開支的增長在一段時間內並無超越經濟的整體增長，是政府在制訂財政預算方面採取的一貫策略。本港持續出現經營赤字的情況，使政府更有必要緊守審慎理財的原則。

9. 事務委員會察悉，政府當局認為，財政儲備的目的是應付政府在日常運作和處變應急方面的需要，以及維持港元匯率的穩定。因此，政府當局認為，為達致這3項目的，當局必須持有大量的公帑儲備。為協助委員從不同角度研究此事，事務委員會曾邀請有關範疇的學者及相關行業的專家就如何管理財政儲備提出意見。事務委員會亦決定進行一項研究，探討海外司法管轄區如何管理及運用財政儲備。

### 稅制

10. 事務委員會察悉，因應本港在過去數年持續出現經營赤字，政府已成立檢討公共財政專責小組及稅基廣闊的新稅項事宜諮詢委員會，分別研究香港是否面對結構性的財政困難，以及有哪些新稅項適合本港廣闊稅基之用。該兩個小組的工作均預期會在2001年年底前完成。政府當局已答應會第一時間向事務委員會匯報該兩個小組的工作情況。

## 政府收費

11. 由於一般市民仍未能從經濟復甦中受惠，事務委員會與政府當局商討有何方法減輕低收入和中等收入的人士及商界的負擔。在檢討政府收費時，事務委員會察悉，政府的政策是調整政府服務的收費，以奉行“用者自付”的原則。雖然委員普遍支持採用這項原則，但部分委員對各項政府服務的成本計算方法表示關注。為減低增加收費的壓力，事務委員會促請政府當局竭盡所能控制政府服務的成本，尤其是佔總成本超過八成的員工成本。

12. 事務委員會察悉，儘管委員會要求凍結政府收費，但政府當局在2000年10月宣布可能會調整若干與民生有關的收費。對於財政司司長在2000年11月宣布決定不會增加與民生有關的4類主要收費，即水費、排污費、學費及醫療收費，事務委員會表示歡迎。當局考慮到，雖然經濟復甦，但很多市民仍然深受金融風暴及經濟調整之苦，於是作出有關的決定。事務委員會察悉，有關何時會恢復調整這些收費，當局並無預先設定的時間表。當局會在適當時候，就何時才適宜調整收費徵詢立法會有關事務委員會的意見。此外，事務委員會歡迎新上任的財政司司長在2001年6月作出的聲明，重申政府會遵守較早前作出的承諾，不會在2001至02年度增加上述與民生有關的收費。

## 政府帳目匯報的方法

13. 事務委員會亦察悉，政府為檢討政府帳目匯報政策而在1999年4月成立的專責小組，現已完成其檢討工作。該專責小組的主要建議是，除現時以現金收付制編製政府的周年帳目外，當局亦會擬備一份以應計制編製的綜合帳目，藉此增加政府的透明度及問責性。

## 香港金融管理局

14. 在本會期內，事務委員會曾3次聽取香港金融管理局(下稱“金管局”)總裁作出簡報，就金管局維持港元穩定、促進銀行體系安全和穩定、發展和改善金融基礎建設及管理外匯基金等各項目標，概述金管局的工作。

15. 關於促進銀行業的穩定性，事務委員會察悉，金管局會繼續推行多項銀行改革措施，以提高銀行體系的競爭力及穩健程度。該等擬議措施包括推行存戶保障計劃、設立商業信貸資料庫、實施撤銷利率管制的最後階段，以及鼓勵銀行業整固合併。

16. 至於保障消費者權益方面，部分委員對部分銀行計劃提高銀行服務收費表示關注。金管局總裁表示，調整收費屬於商業決定，金管局無意就這方面的事宜作出干預。然而，金管局着重確保銀行以公平及具透明度的手法經營，以便客戶可自行就銀行服務作出明智的選擇。事務委員會察悉，金管局曾進行比較研究，將香港與另外兩個司法管轄區(即英國及澳洲)在保障銀行服務消費者及促進競爭安排這兩

方面作一比較。事務委員會亦察悉，金管局現正檢討《銀行營運守則》，以期加強對銀行服務消費者的保障。

17. 對於財政司司長決定從外匯基金動用36.99億元，為金管局購置長期辦事處一事，事務委員會委員深表關注。雖然財政司司長堅稱，動用外匯基金為金管局購置長期辦事處的合法性無容置疑，而且這做法符合法例的規定，但事務委員會曾就此向立法會秘書處法律顧問尋求法律意見。法律顧問認為，由於根據《基本法》，公共開支須經立法會批准，基於這項憲制性的規定，以及動用外匯基金為某政府部門購置辦事處肯定屬公共開支，如果財政司司長要以《外匯基金條例》第6(a)條作為把該項開支記入外匯基金的依據，便有需要提出強而有力的論據。應事務委員會的要求，金管局總裁已向委員會提供就此事所取得的所有法律意見。事務委員會亦已邀請新上任的財政司司長尋求律政司的意見，以便委員會可在下年度會期與財政司司長進一步跟進此事。

18. 關於金管局的問責性，部分委員認為，現行法例並無提供足夠的制衡措施，以監察金管局的工作。事務委員會察悉，金管局現正就其組織架構及權力進行內部檢討，以期進一步澄清金管局的政策目標、職權分配及問責安排。

### 金融基礎建設

19. 自2000年11月以來，當局曾向事務委員會簡介多項立法建議，該等立法建議會對香港的金融基礎建設，以及銀行、證券及期貨業的運作帶來深遠影響。當中包括：《證券及期貨條例草案》，此條例草案旨在綜合10條與規管證券及期貨市場有關的現有條例，為建立一個公平、井然有序和具透明度的市場而訂定一個現代化及方便易行的規管架構；《2000年銀行業(修訂)條例草案》，此條例草案旨在加強金管局對認可機構的監管，使該監管架構與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對持牌中介人所採取的規管標準一致；以及《銀行業(修訂)(第2號)條例草案》，此條例草案旨在提高銀行業的企業管治水平。

20. 在2000年12月，事務委員會決定前往英、美兩國進行實地考察訪問，以期瞭解該兩個國家的金融制度及規管架構。事務委員會在2001年4月聯同研究《證券及期貨條例草案》及《2000年銀行業(修訂)條例草案》的法案委員會，前往倫敦、華盛頓市及紐約進行職務訪問。在為期9天的訪問中，代表團曾與政府有關當局、負責金融服務的立法委員會、規管機構、主要金融機構及業界人士會晤，並分享他們在面對全球一體化及企業業務多元化所帶來種種挑戰的情況下，推行金融制度改革的經驗。載述是次訪問結果及代表團所提建議的報告書於2001年7月4日的立法會會議席上提交議員省覽。

### 強制性公積金制度的推行情況

21. 強制性公積金(下稱“強積金”)制度在2000年12月1日推行後，事務委員會監察強積金計劃在參加人數方面的進展情況，以及研究有關各

方所遇到的困難。委員察悉，強積金計劃參加率偏低，這情況在為建造業及飲食業而設的行業計劃特別嚴重。事務委員會的討論大部分集中於研究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下稱“積金局”)為使有關計劃的參加人數增加而採取的措施，以及積金局對未有遵從規定的僱主及自僱人士所採取的執法行動。由於強積金在本港而言是一個嶄新的制度，委員促請政府當局及積金局密切監察該等計劃的推行情況，並在有需要時改善強積金制度。在2001年3月，當局曾就《強積金計劃條例》及《強積金計劃(一般)規例》的擬議修訂徵詢事務委員會的意見。該等立法修訂旨在加強保障計劃成員的利益，以及消除強積金法例中一些不清晰之處。

#### 其他事項

22. 事務委員會曾研究的其他事項包括地下鐵路公司首次公開招股所引起的問題、財經界人力資源諮詢委員會的工作、保險中介人質素保證計劃的實施情況、監察保險公司財政情況的工作及有關保單持有人的賠償安排。

23. 當局亦曾就多項有關改善上市公司企業管治的的立法建議，徵詢事務委員會的意見，包括上市公司為股東擬備財務報表摘要、簡化現行規定或促進電子化交易，以及訂定法定的企業拯救程序等建議。事務委員會亦曾就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2001/02年度預算、新的投資者賠償安排、公司註冊處的策略性改革計劃及兩條議員私人條例草案(即《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合併)條例草案》及《東亞銀行有限公司條例草案》)，提出意見。

24. 由2000年10月至2001年7月，事務委員會共舉行15次會議。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1  
2001年7月4日

**立法會**  
**財經事務委員會**

**職權範圍**

1. 監察及研究與財經及財政事宜有關的政府政策及公眾關注的事項。
2. 就上述政策事宜交換及發表意見。
3. 在上述政策範圍內的重要立法或財務建議正式提交立法會或財務委員會前，先行聽取有關的簡介，並提出對該等建議的意見。
4. 按事務委員會認為需要的程度，監察及研究由事務委員會委員或內務委員會建議其處理的上述政策事宜。
5. 按照《議事規則》的規定向立法會或內務委員會提交報告。

立法會  
財經事務委員會

委員名單

主席 劉漢銓議員, GBS, JP

副主席 胡經昌議員, BBS

委員 田北俊議員, GBS, JP  
何俊仁議員  
李卓人議員  
李家祥議員, JP  
李國寶議員, GBS, JP  
吳亮星議員, JP  
涂謹申議員  
陳智思議員  
陳鑑林議員  
單仲偕議員  
黃宜弘議員  
曾鈺成議員, JP  
劉慧卿議員, JP

(總數：15名議員)

秘書 林葉慕菲女士

日期 2001年7月1日